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展出：2021年12月2日至4日
 出場：2021年12月4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交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1年)	工 作 項 目	洽 辦 單 位	聯 絡 窗 口 (0 2)	備 註	頁 次	
詳繳款單	繳交參展費用尾款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邱士菁2725-5200轉分機2862	繳款單另寄	-	
		貿有公司	陳曉怡2587-5802			
請逕洽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許博翔2725-5200轉分機2783	附件1	27	
11月	2日	創新展品&技術發表會活動邀約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黃韻蓁 2725-5200轉分機2298	附件2	28
11月	2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11月1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廖小姐2725-5200轉分機5568	附件3~3-4	29-33
11月	12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3-2	31
11月	2日	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李振宇2655-2777轉分機181	附件4	34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附件4-1	35
		增租冷藏(凍)設備申請表			附件4-2	36
		配置異動申請表			附件4-5	39
11月	2日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邱士菁2725-5200轉分機2862	附件5	40
		現場烹調申請表/切結書			附件6	41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附件7	42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寄)			附件8~9	43-44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附件10~10-1	45-46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附件11~11-3	47-50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附件12~12-3	51-54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13	55
		懸升氣球申請			附件14	56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附件15	57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附件16	58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官網→登入參展商帳號 密→線上申請系統	5
		11月			12日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 2758-7589			
11月	12日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2720-0149	附件18~18-1	60-61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19~19-2	62-64
12月	2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邱士菁2725-5200轉分機2862	附件20	65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附件20-1	66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附件20-2	67
12月	2日	※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邱士菁2725-5200轉分機2862	附件25~27 請於事前或報到現場繳交	80
		※工作人員名冊暨檢疫資料表				81
11月	30日	※會展場所從業人員造冊清單(裝潢商使用)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邱士菁2725-5200轉分機2862		82
請逕洽	展會臨時人員服務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鄭雅蓮2720-1610分機211	-	-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請勿提前換證)		展館1樓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及以下資料至展館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1. 請事先繳交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8、9) 2. 請現場或事先繳交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工作人員名冊暨檢疫資料表、會展場所從業人員造冊清單(附件25、26、27) 並事先於線上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說明如P5.)方能領取。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展出時間：

11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4 日 (星期六) · 共 3 天。

12 月 2 日至 3 日：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國外買主及國內相關業者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

一般民眾填問卷免費入場，惟**不開放** 12 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12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12 月 3 日至 4 日每日上午 9 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 Q 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三、相關業務承辦人

貿協展覽處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959	負責項目
展六組	邱翊芝	分機 2781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六組	許博翔	分機 2783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展六組	邱士菁	分機 2862	展務助理
展八組	林湘羚	分機 2982	線上展 One Taitra 帳號窗口
活動行銷組	黃韻蓁	分機 2298	展前記者會、活動窗口
貿有公司	姓名	電話(02)2587-5802 傳真(02)2598-2650	負責項目
	趙慧蓮	分機 108	展覽規劃及宣傳
南港 2 館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負責項目
工程服務組	林王將	分機 6662	展場設施協調、水電申請
場地管理組	林淑玉	分機 6647	展覽交通、停車場、清潔、 保全總管理
展會服務組	莊庭妃	分機 6624	展場協調
西北水電	廖小姐	分機 5568	水電申請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實際進場時間以參展廠商進出場及展覽期間注意事項函為準)

(一)進場：11月30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進、出場期間均需配戴參展證，施工期間並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以符合施工法規。

※配合防疫規定，進場須掃描 1922 QR Code、體溫量測(超過攝氏 37.5 度無法進場)

(二)出場：12月4日(展覽最後一日)下午5時至6時，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下午6時至9時，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的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 2，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1.南港 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2.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3.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主走道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於 11 月 2 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以掛號寄回。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1 樓展場 Q 區 4.8 公尺。

(四)為保障展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請於 11 月 2 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如附件 7)，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並經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同意後始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其他車輛入場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五)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並請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六)因南港展覽 2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七)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八)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布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展館逾時加班費每小時新臺幣 64,800 元(需於每日下午 3 時申請)。

(九)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12 月 1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12 月 2 日至 4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十)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十一)進出場施工及展覽期間不得於展覽館之場內使用中小型柴、汽油發電機(含移動式及置放車上型)。如需使用，請事先申請並依指定地點(館外)裝設。

(十二)進出場期間為維護展場車輛及人員安全，6.1 米及 3 米走道皆禁止堆放裝潢品、展品及雜物。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9 時 30 分展出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
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為展覽共同形象，務請參展廠商配合。
- (三)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主辦單位得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 (超過 85 分貝) 、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得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除公協會組團參展外，廠商不得自行「聯合展出」；亦不可任意拆除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大會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展出期間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外散發文宣品或從事推廣活動**。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做為未來參展資格審議參考。
- (十二)本展於展覽第三天 12 月 4 日開放零售 (販賣商品請開統一發票) 。
- (十三)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進場布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須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請參閱附圖 4，行車路線說明請參閱附圖 5。
- (十五)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注意事項：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範圍內只提供 5GHz 服務，若您要在展場內使用 Wi-Fi 上網，請先確認您的終端裝置的無線網卡是否支援 5GHz 頻段(IEEE 802.11a 或 ac)，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1.若參展廠商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線網路相關設備，請務必配合以下 RF 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2. 相關使用須知請參考附件「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免費Wi-Fi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十七)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承包廠商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中文宣傳摺頁(電子版)：主辦單位統一以 Email 發送中文宣傳摺頁(電子版)給參展商，供參展商自行邀請國內業者參觀。

(二)英文宣傳摺頁(電子版)：主辦單位統一以 Email 發送英文宣傳摺頁(電子版)給參展商，供參展商自行邀請國際買主參觀。

(三)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至大會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裝潢切結書、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工作人員名冊暨檢疫資料表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八、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一)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二)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

(三)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勿將工作證/參展證借給他人，避免「實聯制」之紀錄與事實不符。

(四)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

(五)參展證實名制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 日。

1. 在展覽官網點選“登入”後，輸入已註冊的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和密碼，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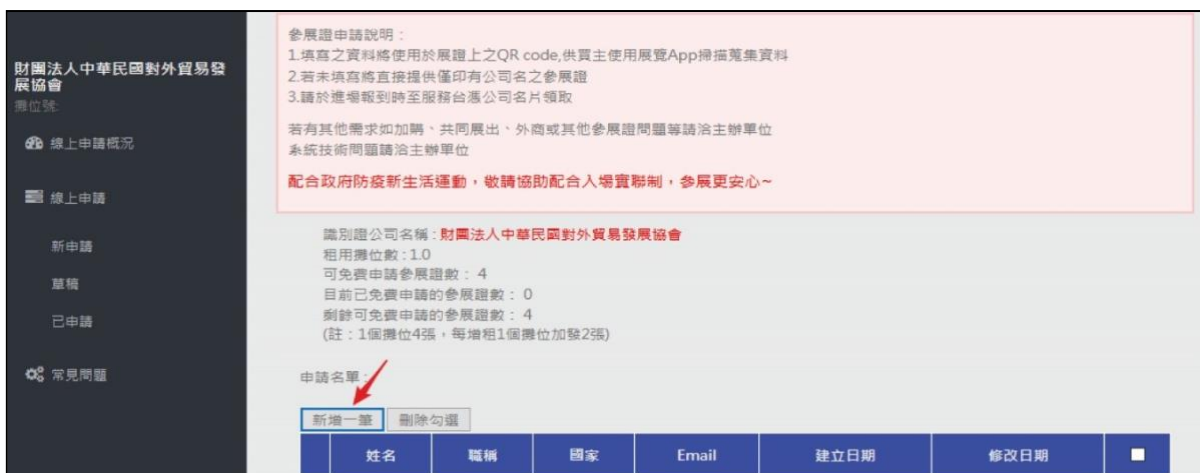
2.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新申請”，再點選參展證後方的 +。



3.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欄位為必填，填畢按“送出”。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之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僅先印製公司英文簡稱。**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 5「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單」，每張申請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1.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2.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3.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國別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送出查詢 重設 Back

4.申請之後欲再新增或修改參展證資料，請於截止日 11 月 2 日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修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 已申請項目

須修正

已收件

參展證申請(2020GFBD00001) 已收件

[編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1.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2.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3.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識別證公司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租用攤位數：1.0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1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3
 (註：1個攤位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編輯		Taiwan 中華民國		2020/08/18 15:57	2020/08/18 16:08	<input type="checkbox"/>

九、現場烹飪規範事項

- (一)凡須在現場以電器烹調食品之廠商，應先行填妥附件 6「現場烹調申請書/切結書」、自備密封式垃圾收集裝置，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可舉辦烹調，參展廠商並應負一切安全責任。
- (二)為安全起見，現場烹調禁止使用明火（瓦斯），請使用電力火源（如電磁爐），並視用電需求，提交附件 3-1「水電申請表」及繳交費用。如有違反使用明火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廠商停止其展出，同時須自負引發之安全問題。
- (三)凡舉辦現場烹調之參展廠商，每處火源須自備 A、B、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二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 3.5 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十、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本會不提供免費插座，若有需求請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如有冷凍、冷藏設備需求者，請逕洽裝潢商租用並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超額電費。
-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因電路設置於地板溝槽，裝潢隔間佈置後【無法受理】現場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亦無法提前或延後供電(只能全場送電)。
- (三)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溝槽內之分電盤引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四)進場期間（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展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冷氣空調。展出期間（12 月 2 日至 4 日）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及空調。展覽結束時間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
- (五)展出前一天（12 月 1 日）下午 1 時起全區供應攤位內用水、用電及動力用電，請注意施工安全。
- (六)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比照展覽時間供應。
- (七)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八)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十一、展覽期間 (12/2-4) 服務資訊一覽表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 樓展覽處辦公室	分機 2781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3 點前申請 ☆加班費每小時新臺幣 64,800 元
2.攤位裝潢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購買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	1 樓 Q 區服務台	分機 6114、6115
2.新聞中心	4 樓 401 室	分機 6400
3.醫務室	1 樓、4 樓醫務室	分機 6108 (1 樓)、6405 (4 樓)
4.回教祈禱室	4 樓	
5.哺集乳室	1 樓東南側	請至展館服務台登記
6.展會特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85-6000 分機 105 (02)2758-7589
7.中華電信	1 樓服務台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8.ATM 提款機	1 樓 P 區入口旁、捷運連通口旁 1 台、便利商店內 1 台	
9.公用電話	B1	投幣、IC 卡兩用式公用電話
10.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分機 5011
11.堆高機廠商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8521-6666 (02)2505-4216/2505-3732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桃園國際機場客運	南港 1 館←→桃園國際機場	05:00~22:00，每小時發一班車，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2.計程車搭車處	展館 B1	★開展後展館正門口不能載客★
3.臺北市捷運	南港 2 館 B1(7-11 旁)連通道至捷運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臺北捷運路線圖詳附圖 3)。	
4.停車場	1.展館 B1~B3 停車場：開展第一日至展覽結束，汽車每小時計費 60 元，當日最高上限 350 元，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場，出場前請至繳費機付費再離場；機車採進場取票，每次新臺幣 30 元，於出場時至專用繳費機繳費。 2.其他民營停車場：展館周邊停車場 P3~P8 請多加利用。(詳附圖 4)。	

餐飲

服務設施(B1 商店街)	負責單位	電話(02)2725-5200
1.便利商店	統一超商	(02)2651-9605
2.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02)2782-1622
3.簡餐	炸雞大獅	(02)2653-5547
	呷七碗	(02)7744-8970
	川·椒好運	(02)2788-0801
4.麵包坊	REAL .真. CAF'E . BREAD	(02)2653-5532
5.參展廠商便當用餐區	3F 用餐區	

十二、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除使用標準攤位者外，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標準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標準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及 4 樓展場中含有 4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1 月 2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包柱柱面之裝修材，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固定包柱裝修

- 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將依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五)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22)。
- (六)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11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11。
- (七)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11 月 2 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12。
- (八)1 樓展場淨高 12 公尺，請參展廠商自行估算安裝展品所需高度及吊車施作安全距離，本館既有設施無法配合拆除。
- (九)裝潢相關廢棄物，請勿任意丟棄，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合格處理；裝潢之油漆廢水及清洗，請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十三、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請於**11月12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11058松仁路130號，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附件18、19。
- (二)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或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 P 區西側，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十四、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場人員管制。
- (二)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三)製作專屬網站 www.taiwanfishery.com，歡迎參展廠商善加運用。
- 1.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 2.簡便的產品新聞發布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 3.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四)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布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wanfishery.com」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

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 - 三萬元。
 - (2)逾申請期限者，於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

元。

(3)於展出期間(12月2日至12月4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10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 (含稅)。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合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 (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氣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氣球，每個氣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懸升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違規之參展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

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展場 (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 (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 ; 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 , 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16 噸) , 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 , 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 , 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 , 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 ,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或鋼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 ,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 , 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 、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 , 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 抓斗車禁止入場 , 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 , 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 , 致影響週邊環境 , 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 , 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 , 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I.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 , 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 , 包含不得使用抓 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 , 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 , 嚴禁惡意擊碎玻璃 , 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 , 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 , 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 , 清理乾淨。

II.如違反上述條例 , 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 , 借用單位每次 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 , 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 , 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 , 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 , 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 , 該保全費用 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IV.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 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V.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12 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

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

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十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1-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